

「基隆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須知

- 一、說明：市民為瞭解本市民都市計畫實施情形，得向都發處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
- 二、應備書件：
 - (一) 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108年3月8日發布更新）。
 - (二) 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由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
- 三、申辦機關：市政府都發處都市計畫科。
- 四、注意事項：
 - (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係依據以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計畫說明書中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查詢。
 - (三) 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
 - (四) 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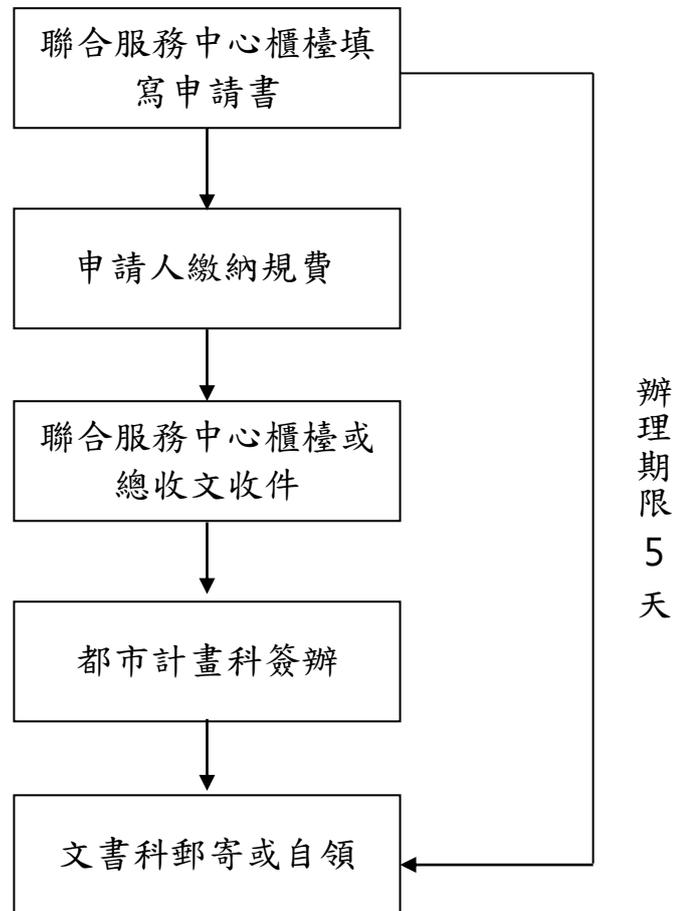
(五) 作業流程：

1. 案件受理前應先查詢申請土地是否為都市計畫土地，如屬都市計畫外土地移請地政處承辦。
2. 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詢問民眾欲申請服務事項，依據申請事項提供民眾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及填寫受理案件申請單。
3. 審查之申請書與必備證件。
4. 服務窗口受理收件及繳費。
5. 移由協力單位（都發處都市計畫科）簽收辦理。
6. 協力單位分送承辦員依據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核對。
7. 郵寄發文或由行政處文書科電話通知申請人來領取。

(六) 注意事項：

1. 資格條件：無。
2. 辦理期限：5 天。
3. 申請人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填寫姓名、住址、電話、申請土地位置地段、小段、地號、筆數、份數、申請日期等。
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供參考之用。
5. 申請人如須自領應予註明，行政處文書科會通知領取，否則一律以郵寄寄出。
6.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8 個月。

(七) 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流程圖



備註：

- 1、 確認申請土地是否為都市計畫內土地。
- 2、 每筆地號收費新台幣 30 元，如增加證明書份數，
每一份加收新台幣 20 元。